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94MAONMRUCOU	准格尔旗同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林书兴	居民身份证	350127**** ****0991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锦绣佳苑B区盈都商城内二层214号商铺	2024-01-01	2024-02-02
2	152723***** **7562	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尤纳服装店	杨利花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 ****7562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沙镇文化街	2024-01-01	2024-02-02